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

96. 3. 21院務會議通過

99. 5. 12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4. 1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11. 2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達成資源共享、物盡其用、服務教師與學生之目的，以推動本學院之教學工作，特設立海洋工程學院共用(教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並制定本辦法以為規範。

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排課)之「共用實驗室」，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36小時(含進修部)以上。每學年有達到共用36小時，每年補助1.5萬元、共用54小時一年補助2萬元、達到90小時補助3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

本項補助金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如超過十萬元，由申請之系所按比例分配。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計算本學年度總排課時數，由符合以上條件之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後，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當年度院共用實驗室。

第三條 本實驗室設管理教師一名，管理教師負責使現有設備維持在良好堪用狀態，並積極規劃且向學校爭取經費與空間以擴充設備，務使本實驗室之儀器設備能滿足海洋工程領域之教學與研究需求。

第四條 本學院其他教師若須使用本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以進行研究工作，得向負責教師所屬系(所)辦公室登記借用鑰匙一份，交學生使用，並且不得私自複製。領取鑰匙之教師有責任督導學生確保實驗儀器設備之安全，若因督導不周造成儀器設備失竊、損害，應負共用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徵得管理教師同意之後得將儀器設備移入本實驗室。除了短期置放之外，擁有該設備之教師必須同意將所有移入本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之財產轉移由管理教師統一管理，並提供全院教師共用使用。

第六條 本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依據操作之困難程度、儀器設備之精密程度、及設備操作的潛在危險程度分為三級。

- 一、A級儀器設備指非常精密、操作困難、或操作不慎易造成危險之設備，該級設備由操作人員代為進行。
- 二、B級儀器設備指操作稍有困難、或有潛在危險性之設備，學生接受訓練並獲得儀器設備管理教師認證之後得在實驗室管理員在旁監督指導下進行實驗。
- 三、C級儀器設備指容易操作，不會造成危險之設備，學生接受訓練並獲得儀器設備管理教師認證之後得直接操作該級設備進行實驗。本實驗室現有儀器設備之分級將註明於年度報告中，並刊載於本學院共用實驗室網頁上以供教師與學生查詢。

第七條 本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係提供本學院教師教學及研究使用。若對外提供服

務並收取費用，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學校同意方得實施。為維持本實驗室正常運作，必要時得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依每學年使用時數分攤其必要耗材及維護費用。

第八條 本學院學生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勸導無效，管理教師得停止其使用實驗室之權利，並將具體事由報請學校予以申誡、記過處分。

第九條 共用實驗室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共用實驗室內請保持室內的潔淨，嚴禁於共用實驗室內飲食。
- 二、共用實驗室內之設備及耗材使用完畢，請清除雜物並將所使用的工具歸回原位。
- 三、共用實驗室內的工作桌僅供操作時暫時置放實驗相關物品，平時請勿置放雜物於工作桌上，以免造成其他使用者的不便。
- 四、進出共用實驗室時請確認前一扇門已經完全關閉後，再行開啟下一道門。
- 五、共用實驗室之使用者皆有義務維持共用實驗室清潔，需要時將要求參與掃除工作。
- 六、若有違規，經中心查證屬實後，將停止使用權及依本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